**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科技专项实施细则（意见征求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巩固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成果，规范我市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特制定《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意见征求稿）》。

二、主要内容

（一）认定对象

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的从事基础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为主要工作的组织或机构。包括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

（二）认定条件

按照有研发、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成果等相关要求，申请认定企业应具备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基本条件。

（三）认定程序

慈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采用认定备案制，符合认定备案条件的企业在线提交认定材料，报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审核，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将初审推荐结果以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备案研发机构进行抽查，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综合评价及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认定名单并予以公布，授予相关企业“慈溪市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1. 动态管理

市科技局对反映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的关联指标进行动态化检测，对依托企业存在上半年度研发费用零申报、上年度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数量未填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列为研发机构异常企业，推送给镇（街道）、产业平台实施核查。

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实施三年轮检制度，对已认定的本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每隔两年作一次核查，由所属镇街道、产业平台组织实施，核查结果每年12月底前集中反馈给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比例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复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轮检安排，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一并实施。

根据市、镇两级核查情况，市科技局每年公布市本级失效的研发机构名单，对于核查中发现宁波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运营异常的，报上级科技管理部门予以处置。

三、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20日